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股票交易自查期间内
相关人员买卖股票行为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 11、12 层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8621) 2051-1000 传真：(8621) 2051-1999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股票交易自查期间内
相关人员买卖股票行为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江山化工”）委托，担任江山化工本次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就江山化工自本次交易停牌之日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之前 1 日止（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标的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及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以下合称“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江山化工股票的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江山化工提供的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以下简称“《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下简称“《明细清单》”），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自查报告、书面声明承诺等文件（以下简称“核查文件”）。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且该等意见是基于本所律师

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作出的。本所律师有权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后新发现的事实和获得的证据、或根据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进行修改和补充,并以该等修改和补充后的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江山化工股票的买卖情况

根据核查文件,在核查期间,相关人员买卖江山化工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时间	买入/卖出	数量(股)
靳明	交易标的董事赵敏的配偶	2017-01-11	买入	10,000
潘晓梅	交易对方之一浙江交通集团高级管理人员李雪平的配偶	2016-11-24	买入	2,000
		2016-12-23	卖出	2,000
吴长木	评估机构项目组成员程超的配偶	2017-05-12	买入	4,000
		2017-05-15	卖出	4,000
赵懿	评估机构项目组成员	2017-05-12	买入	100
		2017-05-15	卖出	100

二、相关人员买卖江山化工股票行为性质的核查情况

1、根据赵敏出具的声明,其配偶在买入江山化工股票时并不知晓江山化工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其配偶在自查期间买入江山化工股票系根据二级市场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交易决策,并非基于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

因此,赵敏的配偶买入江山化工股票的行为不属于《证券法》所禁止的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

2、根据李雪平出具的声明,其配偶在买卖江山化工股票时并不知晓江山化工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其配偶在自查期间买卖江山化工股票系根据二级市场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交易决策,并非基于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

因此，李雪平的配偶买卖江山化工股票的行为不属于《证券法》所禁止的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

3、根据程超的配偶吴长木出具的声明，上述买卖行为发生在上市公司披露了重组预案以及交易所问询回复等一系列公告文件之后，本人仅遵循个人的主观决策，并在本人的电脑上利用本人配偶程超的股票账户完成买卖。程超的股票账户一直由本人管理与操作，程超在本人买入江山化工股票前事先并不知情，并未向本人透露任何未公开信息，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江山化工股票情形。

因此，程超的配偶吴长木买入江山化工股票的行为不属于《证券法》所禁止的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

4、根据赵懿出具的声明，上述买卖行为发生在上市公司披露了重组预案以及交易所问询回复等一系列公告文件之后，本人仅遵循个人的主观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江山化工股票情形。

因此，赵懿买入江山化工股票的行为不属于《证券法》所禁止的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根据核查文件，该等人员并未参加本次交易方案的讨论和拟定，其买卖江山化工股票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操作的情形，故不属于《证券法》所禁止的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股票交易自查期间内相关人员买卖股票行为的法律意见书》之盖章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章晓洪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吴明德

梁 瑾

年 月 日